**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作業程序**

1. 為使訴願陳述意見更具便利性，俾增進利用率，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乃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建置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以下簡稱本服務網)，擴大跨域服務範圍，使行政院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參與本服務網之機關)受理訴願案件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得於其他參與本服務網之機關(以下簡稱協辦機關)進行視訊陳述意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本作業程序為本服務網共同作業規範。
3. 當事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以下簡稱當事人所在地)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視訊陳述意見，選定當事人所在地之協辦機關辦理。
4. 當事人二人以上，其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區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選定不同協辦機關同時視訊陳述意見。但以三個為限。
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聽取陳述意見之委員(以下簡稱指定委員)後，受理訴願機關承辦人員(以下簡稱承辦人員)應即洽協辦機關人員(以下簡稱協辦人員)，商訂三個以上期日及視訊陳述意見場所，並洽指定委員指定期日，報告案情摘要及爭點。
6. 承辦人員應儘速將指定期日、聽取陳述意見場所、視訊陳述意見場所之地址、協辦人員及電話，分別函知指定委員及當事人，並副知協辦機關。
7. 經選定協辦機關因故無法配合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作業時，受理訴願機關應重新選定鄰近地區協辦機關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並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8. 承辦人員應於實施陳述意見期日前，聯繫當事人及指定委員，確認是否如期到場。經確認如期實施視訊陳述意見，承辦人員應將填妥案由、時間及地點之簽到單傳送協辦機關，俾利當事人及協辦人員簽到。

九、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於實施視訊陳述意見期日前，應

 對視訊系統進行連線測試。

十、承辦人員於指定期日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啟

 動系統與協辦機關連線，並保持視訊暢通。

十一、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於指定期日，應備妥簽到單、

 錄音設備及相關資料，受理訴願機關簽到單格式如

 附件一，協辦機關簽到單格式如附件二。

十二、當事人未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場所，承辦人員應即

 洽詢當事人無法如期到場事由並向指定委員報告，

 及請示指定委員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次視訊陳述

 意見，另定期日辦理，或請當事人至受理訴願機關

 陳述意見。未按時到場，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放

 棄。經指定委員指示改期辦理視訊陳述意見者，承

 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分別將當事人未如期到場事

 由，載明於簽到單之備註欄並簽名。

十三、經通知到場視訊陳述意見之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場所進行視訊陳述意

 見。當事人到達指定場所，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應請當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人別無誤，

 將身分證明文件影印後，原件交還當事人，並請其

 於簽到單簽名，如當事人有提供資料時一併收受。

十四、承辦人員應向當事人告知指定委員姓名及陳述中將

 錄音等應遵行事項，當事人請求自行錄音時，應予

 同意，並由承辦人員報告指定委員知悉**；**於指定委

 員到達聽取視訊陳述意見場所後，請指定委員於簽

 到單簽名，同時向指定委員報告當事人姓名及身

 分。

十五、當事人委任訴願代理人**，**未於指定期日前出具委任

 書者，承辦人員應請訴願代理人於到場時提出委任

 書並交付協辦人員。

十六、前三點程序辦妥後，依指定委員之指示，開始進行

 視訊陳述意見，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全程在場。

十七、指定委員認有影印或傳真相關資料之必要者，承辦

 人員及協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十八、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非經指示，不得就訴願案件

 表示法律上及事實上之意見，並應對所知悉之訴願

 案件內容，予以保密。

十九、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一時段。必要

 時，指定委員得延長之。

二十、進行視訊陳述意見過程中，如遇突發情況，承辦

 人員或協辦人員無法處理時，視其情節輕重緩急，

 通知同仁支援或請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二十一、進行視訊陳述意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

 影響陳述意見之進行者，承辦人員應請示指定委

 員，由委員視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或改期辦理視訊

 陳述意見：

1. 受理訴願機關、協辦機關視訊系統發生故

障，未能立即排除。

1. 視訊系統連線中斷，未能立即恢復連線。
2. 視訊陳述意見過程中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
3. 其他足認有影響視訊陳述意見進行之情形。

二十二、前點情形經指定委員指示改期辦理視訊陳述意見

 者，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分別將無法運作或進

 行之事由及時間，載明於簽到單之備註欄並簽

 名。

二十三、協辦人員應於視訊陳述意見改期或結束後，將當

 事人簽到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資料一併

 函送承辦人員附卷處理。

二十四、視訊陳述意見結束後，承辦人員應依進行陳述意

 見內容，製作視訊陳述意見紀錄，連同簽到單、

 錄音帶或光碟片與協辦人員函送之簽到單、身分

 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一併附卷。

二十五、參與本服務網之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

 項：

1. 本服務網之聯絡窗口。
2. 視訊陳述意見設備之保管及維護。
3. 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協助視訊設備之操作。
4. 視訊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通知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二十六、參與本服務網之機關應將前點之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電話號碼及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通知行

 政院法規會；異動時，亦同。

二十七、參與本服務網之機關辦理或協辦訴願視訊陳述意

 見件數統計資料，應報行政院彙整，並列入年度

 訴願業務報告，以檢討便民服務成效。

二十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參與本服務網，依本作業程

 序辦理訴願視訊陳述意見。

二十九、當事人請求於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為訴

 願視訊陳述意見，而該機關能協助辦理者，得依

 本作業程序協辦機關及人員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得協助參與本服務網之機關辦

 理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依本作業程序協辦機關及人

 員之規定辦理。